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全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奕達

代　理　人　廖芳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假處分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